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材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60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0,000 元，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0,000 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卜功桃、麦昊天、王军

2019 年 8 月 26 日